

汕头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汕国土资地〔2017〕33号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濠江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濠江区国土资源局上报的《关于审核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汕濠国土资〔2016〕133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根据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建）字〔2017〕269 号文，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区使用广澳街道河渡、大蔚、三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6552 公顷，以上合计 0.655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你区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你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具体项目供地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区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征地，依法发布征收土地公告，限期办理征收补偿登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生活出路；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听取被征地单位及群众的意见后报区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上述土地批准后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及时将征地实施情况和供地结果上传广东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濠江区国土资源局、濠江区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7〕269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汕头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汕头市濠江区 201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汕国土资源〔2017〕76 号）收悉。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使用该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河渡、大蔚、三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0.6552 公顷，以上合计 0.655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汕头市濠江区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汕头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5 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文向前

共印 20 份



汕头市濠江区2013年度第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红线图

